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项目

合同编号: HNZ-HT-20250691 (B包)

甲 方: 海南省新成监狱

乙 方: 海南景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2025年新成监狱

罪犯生活用品采购合同（B包）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新成监狱

供应商（乙方）：海南景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YZ-2025569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春秋服	景信公司、定制	套	14000	60.00	84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货。
2	夏服	景信公司、定制	套	14000	50.00	70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货。
3	短裤马甲	景信公司、定制	套	14000	45.00	63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货。
4	绒马甲	景信公司、定制	套	3000	60.00	18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货。
5	帽子	景信公司、定制	顶	7000	15.00	105,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货。
合计						2,455,000.00	

备注：

1. 春秋服：14000套。其中：S码1000套，M码1500套，L码2000套，XL码4000套，2XL码2000套，3XL码1000套，4XL码2000

套, 5XL 码 500 套。

2. 夏服: 14000 套。其中: S 码 2000 套, M 码 1000 套, L 码 2000 套, XL 码 4500 套, 2XL 码 2000 套, 3XL 码 1000 套, 4XL 码 1500 套。

3. 短裤马甲: 14000 套。其中: S 码 1000 套, M 码 1000 套, L 码 3000 套, XL 码 4000 套, 2XL 码 3000 套, 4XL 码 1000 套, 5XL 码 1000 套。

4. 绒马甲: 3000 套。其中: S 码 100 套, M 码 300 套, L 码 1000 套, XL 码 800 套, 2XL 码 400 套, 3XL 码 400 套。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即 ¥2,455,0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的正品, 货物外观清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标记编号字体清晰, 明确,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二) 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

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三）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四）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五）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六）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

（二）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三）交货地点：海南省新成监狱。

（四）验收：

1. 交货后，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

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再次提供的货物仍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27,500.00 元。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款 45% 的货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1,104,75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的 5% 货款(¥122,750.00) 转为质保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5%)，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

人为损坏免费修改及更换。

(二) 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 由乙方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四)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五) 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或更长时限,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

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服务等）。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海南省新成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海南景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码：220104196911204450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三江镇海南省新成监狱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海南景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海口三江支行

账 号：2127 7001 0400 01442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YZ-20255691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851

海南景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新成监狱的委托，就2025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YZ-2025569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851）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5030303-普通服装（总价）：2455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1	A05030303普通服装	A05030303-普通服装	按合同约定品牌	按合同约定规格	1.00	批	2,455,000.0000	2,45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罗浪

联系电话:	15500998299
联系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用户单位:	海南省新成监狱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778469
联系地址:	

